

釋非礦物性粉塵作業場所應採措施疑義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64.08.20. 台內勞字第637540號函（不再援用）

發文日期：民國64年8月20日

- 一、對於非礦物粉塵（動物性、植物性粉塵）作業場所應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三十三條辦理。
- 二、有關木屑之採樣、測定方法，評價標準異於一般粉塵，目前國內對於木屑之採樣等有關事項雖尚未有系統之分析方法及評價標準，但其處理仍應依法及有關規章辦理。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07.09. 勞安三字第0910034826號令不再援用〕